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592.00	5.30%	1.00%	否	是	2022.4.26	2022.1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92.00	1.72%	0.32%	否					
		839.00	7.51%	1.41%	否					
		49.00	0.44%	0.08%	是(高管锁定股)					
合计		1,672.00	14.97%	2.82%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丽夫妇	11,969.00	20.18%	3,569.25	5,241.25	43.79%	8.84%	2,449.00	46.73%	5,927.75	88.11%
合计	11,969.00	20.18%	3,569.25	5,241.25	43.79%	8.84%	2,449.00	46.73%	5,927.75	88.11%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5471	01547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5		
份额类别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015472)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88,913,314.18	10,011,978.52	7,998,925,292.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6.39	1.73	41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88,913,314.18	10,011,978.52	7,998,925,292.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6.39	1.73	41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988,913,730.57	10,011,980.25	7,998,925,710.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8,895.39	3,313.69	52,209.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6%	0.0331%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0万元(不含),则2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神火股份(代码:00093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12	0128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3、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C、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新趋势混合A/C、国富天颐混合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兴海回报混合、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匠心精选混合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和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7、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2年5月5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2-0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裁王维和先生、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郑晓东先生和郑磊先生、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贵公司2021年的利润构成是怎么样的?

回答:公司2021年的利润主要由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房地产业务、批发业务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2021年度的分红送股情况如何?今年的分红方案合理吗?

回答: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总股本为310,88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总金额31,088,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同时考虑到作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的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制订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3.投资者提问:公司分红什么时候实施?

回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5.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4.投资者提问:房地产调控政策给公司带来了哪些影响?

回答:2021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定位和“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未变,金融、土地和市场监管等政策不断深化和加强,一线、二线和三、四线城市市场继续分化。受属地房地产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制约,公司个别新投开项目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审时度势,合理安排建设周期,积极优化营销模式,努力降低存量资产,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投资者提问:去年煤炭涨价很厉害,对公司的热电业务影响大吗?

回答:因煤炭价格大幅上调,公司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2021年度购煤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5.72%,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2.74%,对公司热电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做好煤炭储备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性能,做好发电机组精细调配,提高尖峰电发电量,增加发电效率;并根据煤汽联动机制,相应上调售热价格;此外,热电公司积极拓展区外售电业务,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努力将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投资者提问:请说明一下一季度煤炭“量价齐跌”的相关情况,国内煤炭一季度高位运行,为何会出现价格下跌?

回答:量价齐跌的量跌是因为国内控制煤价上涨,而受国际形势影响,货源紧张,进口煤炭涨价,价格倒挂,导致订单量减少。价跌是指受对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将及时调控监管的影响,致使合同约定交货时的实际销价只能低于采购时的商务预期。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发函查证,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向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发函查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